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士科技”或“发行人”)2010年10月11日修订了《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注:(1)T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1年3月7日(T-5日)至2011年3月9日(T-3日)期间,在深圳、北京、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Contains details of roadshows in Shenzhen, Beijing, and Shanghai.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3月7日(T-5日)至2011年3月9日(T-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0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公告内容,包含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日期、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structure of limited shares,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d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with columns for shares and percentages.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楚江集团分别于2011年3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诚铜业股份1,815,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减持均价为17.078元/股;于2011年3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诚铜业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减持均价为15.12元/股。楚江集团本次合计减持精诚铜业股份11,815,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
本次减持前,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9%。本次减持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18,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57%,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98号),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进行了批复:
一、同意关于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6874.7万股,其中: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25403.7755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7.99%;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586.6377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0.88%。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ST 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15
江門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披露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3月2日、2011年3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问询公司管理层,函证控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等必要程序后,确认此前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问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后,本公司董事局确认,除涉及公司2011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2011年2月15日披露的《江門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1年3月2日披露的《江門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不公平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門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贵州振业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贵州振业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振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转让所持有的贵州振业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09年12月31日,随后我司即委托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州振业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鉴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日趋严厉,房地产市场新貌渐出,未来房地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大,直接影响到股权价值及潜在受让方的购买意向,使得公司无法在原评估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一年,即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届满前完成股权转让工作,经研究协商,决定将贵州振业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0年12月31日,重新进行评估并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0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园路证券营业部迁址的批复》(云证监[2010]248号),同意公司新西园路证券营业部由云南省新平县迁往云南省大理市。经积极筹建公司从云南省新平县迁往云南省大理市的证券营业部已具备开业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建设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通知》(云证监[2011]29号),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证券经纪机构营业部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建设路福庆巷一号澳霖广场三楼
邮编:671000
负责人:李伟
联系电话:0872-211506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于201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0-040号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增资及日海设备与加拿大 ENABLENCE 技术公司在广东佛山成立控股子—佛山日海易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0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现就该项进展再次进行公告。
公司已完成对日海设备的增资,日海设备日前已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海设备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8992 万元。
日海设备与加拿大 ENABLENCE 技术公司在广东佛山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佛山日海易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